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桃簡字第45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俞惠娟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江義福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2 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準用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簡易訴訟程序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應繳裁判費新臺幣3,150 元，上訴人提起上訴時並未繳納，經本院裁定命上訴人於7 日內補繳，並於民國108 年7 月15日將裁定送達上訴人，上訴人迄今仍未補繳。是上訴人提起上訴不合於法定程式，經命補正後，未於期間內補正，爰依前開法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涂偉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惠娟